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4〕58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松江区推进儿童 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松江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5月28日

松江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2〕17号）和《上海市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沪发改人口〔2023〕11号），结合上海市儿童友好先行实践区建设及松江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儿童优先为原则、以儿童需求为导向，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助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城市对儿童更加友好为目标，遵循儿童成长发展规律，推动“一米高度看城市、看世界、看未来”理念融入城市发展全过程、全领域，让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提高广大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儿童更高水平的全面发展，努力让每个孩子都拥有天真的童心、烂漫的童趣、快乐的童年。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儿童优先。坚持公共事业优先规划、公共资源优先配置、公共服务优先保障，推动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社会政策。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氛围环境。
2. 推动协同发力。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加强顶

层设计，建立健全条块联动、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引导市场、社会多方参与，凝聚各方力量，充分激发合力。

3. 聚焦重点突破。围绕儿童发展和家庭关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展高品质活动空间，扩大优质普惠服务供给，着力降低生养成本，构建适应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4. 强化系统集成。统筹优化设施功能布局，挖掘存量潜力，加强共建共享，推动功能复合的服务综合体和嵌入式的家门口服务点建设，扩大辐射面，促进各类设施综合高效利用。

5. 鼓励创新探索。充分发挥基层主阵地作用，巩固“一中心多站点”儿童服务网络建设，挖掘资源禀赋，打造儿童服务品牌项目，推进重点功能区域和示范空间适度超前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成功创建上海市儿童友好先行实践区，儿童友好理念与新城发展相匹配，在政策政策、服务体系、权利保障、空间建设、发展环境、实施保障等方面充分体现儿童友好要求。逐步打造为有友好显示度、有感受度的，具有松江新城特点的儿童友好城市。

到 2035 年，儿童友好理念全面融入松江新城建设，以世界眼光、一流标准系统设计，建设成为面向长三角、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的儿童友好城市。唤醒城市“儿童主体、儿童优先、儿童平等、儿童参与”的共同意识，创造出儿童心目中的“友好城市”和“美好未来”。

二、重点建设任务

（一）构建儿童友好政策制度

1. 加强儿童优先发展规划引领。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在区域规划中充分考虑儿童需求，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切实保障儿童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前瞻性研究，谋划储备并推进实施一批儿童友好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妇儿工委办、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

2. 健全儿童参与机制。丰富儿童建言渠道，用好儿童建议征集、红领巾议事会、华亭童学荟等平台，引导儿童参与政协提案建言，推进少先队社会化。建立儿童参与的长效机制，拓展儿童代表群体的覆盖面，构建完善儿童建言引导、征集、反馈、宣传为一体的参与机制。（责任单位：区妇儿工委办、团区委、区信访办、区教育局、区精神文明办、各街镇园区）

3.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服务项目开发供给。培育壮大为儿服务的社会力量，打造有影响力的服务品牌。鼓励社会资本、公益基金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大力发展战略公益慈善事业。（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妇联、区精神文明办、团区委、各街镇园区）

（二）完善儿童友好服务体系

1. 高质量推进幼有善育。加大公办“托幼一体化”建设力

度，优化公办托育资源布局，增加现有幼儿园托额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全面推进社区托育“宝宝屋”建设，街镇覆盖率保持100%。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套布局，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完善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学前教育质量评估检测和办学行为督导。（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各街镇园区）

2.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研究编制儿童友好学校建设设计方案，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学校。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学校，建设一批示范性学区集团和新优质特色学校。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确保“双减”政策落到实处。持续推进创新创造教育发展，服务松江区科创新城建设。实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扩大“爱心暑托班”覆盖范围。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一人一案”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安置。（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残联、各街镇园区）

3. 服务儿童看病就医和医疗保障。积极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依托复旦大学儿科医联体，加大上级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撑，推动医联体上级医院科室专家下沉社区。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各级医疗机构儿童专病专科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推进社区医生儿科诊疗和儿童保健能力培训，强化儿童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园区）

4. 呵护儿童身心健康和早期发展。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力度，落实生育医疗费补贴政策，推进扩大新生儿遗传代谢病

筛查范围。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建设。持续推进近视综合防控和口腔健康服务，宣传普及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预防知识。加强儿童户外体育活动，推动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在节假日、寒暑假等向社会有序开放。优化完善学校、家庭、社区相结合的儿童体育赛事活动网络。根据儿童年龄特点，提供更为安全放心、质量可靠、营养均衡的学校学生餐。建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加强学生情绪干预和家庭教育指导。（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各街镇园区）

5. 丰富校外活动资源。加强儿童美育工作，持续推出适合儿童的艺术普及教育活动，鼓励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开展儿童专题展览和导赏活动。加强儿童阅读服务，优化各级图书馆儿童阅读环境。建设综合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依托本区农村资源，推动开展儿童乡村研学、体验等活动。引导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开展儿童探究实践活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高新科技企业园区积极申报建设学生（青少年）科创教育基地。持续办好“爱心暑（寒）托班”。（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科委、团区委、各街镇园区）

（三）加强儿童友好权利保障

1. 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强化区、街镇、居村协同联动，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到 2025 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规范达标率达到 100%。加强基层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推进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专业队伍发展。（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街镇园区）

2. 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做好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护送转接和分类保障工作，加强困境儿童精准帮扶和个案干预。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稳步提高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拓展困境儿童精神慰藉和家庭支持服务，推进困境家庭儿童文化福利补贴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区教育局、区残联）

3.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落实国家和本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提高儿童残疾风险的综合防控能力。细化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相关标准，落实“阳光宝宝卡”政策，研究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范围和标准调整。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康复机构。（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

（四）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1. 系统推进适儿化改造。加强教育、医疗卫生、儿童福利、图书阅览、展示与艺术表演、体育、商业等服务设施的适儿化改造，强化儿童活动场所环境安全防护，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落实通风、照明、降噪等管理要求。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第

三卫生间婴幼儿护理设施等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探索建立星级评定机制。借鉴浦东新区“童悦空间”为办实事经验做法，系统开展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

（责任单位：区建设管理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经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精神文明办、交通委、各街镇园区）

2. 提升儿童出行体验。重点聚焦幼儿园、中小学、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等周边道路，科学合理建设机动车停车位和慢行交通系统，加强交通稳静化设计，完善标志标线，加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管理，打造连续安全的儿童步行、过街、骑行环境。加快城乡绿道网络建设，完善绿道服务设施，拓展适宜儿童及其家庭的慢行空间。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养儿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习惯。（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局、区教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水务局）

3. 推进公园绿地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建设儿童友好型公园，推动自然生态教育资源与儿童科普、艺术教育深度融合。推进公园绿地增设儿童活动空间设施，口袋公园优先配置儿童活动场地，3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优先满足儿童活动需求，郊野公园结合生态体验和自然教育等特色，配置休闲游步道、自行车道、自然体验点、科普研学馆等游憩设施。推进体育公园儿童活动设施全覆盖，科学配置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体育活动器材。（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科委、

区体育局、区规划资源局、各街镇园区）

4. 提升儿童友好社区功能。推动功能复合的服务综合体和嵌入式的家门口服务点建设，巩固“一中心多站点”儿童服务网络，优化儿童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功能布局，规范和完善儿童活动场所的管理机制，提高场所的利用率和服务水平。丰富公共文化资源供给，推动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下沉基层。依托社区公共绿地、社区活动室、健身苑点等，建设全龄包容、特色有趣的儿童活动场地。（责任单位：区妇工委办、区规划资源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妇工委办、区绿化市容局、区体育局、各街镇园区）

（五）优化儿童友好发展环境

1.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活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主阵地建设，丰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形式，扩大公益普惠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供给，进一步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责任单位：区妇联、区精神文明办、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2. 培养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用好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深入开展共青团、少先队实践教育活动。重视仪式教育，常态化开展“国旗下成长”少年儿童升国旗暨爱国宣讲主题活动。组织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民间艺术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本土文化阵地作用，引导儿

童传承和发扬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办、区教育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文化旅游局）

3. 加强儿童安全防护。推动法治教育、安全教育、自护教育进课程、入课堂，提升安全教育的系统化与科学化水平，推广“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在中小学和幼儿园持续开展校园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等安全知识、技能教育及实践体验活动。加强学校、家庭、社区联动，开展假期安全教育提示。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推进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安全检查及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等安全监管，到2025年抽检合格率达到90%以上。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加强儿童意外伤害预防培训工作，加强生态环境检测评估工作，提高儿童经常活动场所周边的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应急局、团区委、区妇联、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

（六）加强实施保障

1. 强化市区联动建设。积极履行建设主体责任，根据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的行动方案、配套政策举措，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市级统筹推进机制，制定行动计划，细化工作内容，形成任务清单，滚动实施一批儿童和家庭关注度高的民心实事项目。

结合上海市儿童友好先行实践区建设要求，做到先行先试、探索创新，夯实基层建设基础，形成具有区域特点的儿童友好城区品牌，形成一批儿童友好特色实践点。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树立典型案例、宣传推广工作成效，展现特色亮点。（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2. 加大资源要素保障。财政部门做好财力保障工作，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将儿童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适当倾斜。根据适龄人口规模、变化趋势，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根据市相关要求，积极建设先行实践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

3. 完善检测评估应用。加强区、街镇儿童人口变动情况检测，研究构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检测结果分析应用。依托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及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对本区儿童发展情况实施年度监测。建立年度评估督导机制，各相关部门对照任务清单开展自查自评，确保任务举措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重点建设项目

（一）儿童友好示范空间

1. 儿童友好公共空间打造

对校园周边、道路空间、公共空间环境等做适儿化改造，改善儿童活动场所环境，让日常生活中的儿童能方便安全地玩

要学习。对原有城市空间进行面向儿童地再设计，将空间更为高效地再组织，打造集交通安全、生态环境、文化艺术等功能为一体的儿童友好公共空间示范区。

2. 儿童友好公园建设

提质公园绿地建设，新建改建公园内儿童游乐设施、景观灯光、室内空间等项目工程，提高儿童幸福指数。在公园内引入更多自然元素，通过儿童对各类自然元素的观察和体验增强孩子对自然的理解和感悟。

3. 儿童友好实践教育场所开发

统筹多方面政策资源，构建更多劳动教育基地、劳动教育特色学校、行走松江研学实践基地等。充分利用区内优质资源，组织开发质量高、有创意、寓教于乐的亲子研学路线，研学基地课程。

4. 儿童友好生活圈构建

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健康的饮食环境、丰富的娱乐活动，保障儿童充足的睡眠。完善“15分钟社区生活圈”功能，打通儿童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对儿童友好生活圈优先从最大程度包含一切需要的设施。

5. 公服设施适儿化改造

加快推进托育服务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儿童福利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完善社区服务内容，创新社区服务方式。探索多式多样的托育

服务，解决家庭育儿难题；完善便利服务设施，让儿童出行安全放心；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儿童快乐成长氛围。

（二）儿童友好专项提升

1. 儿童友好学校建设

将儿童优先原则融入学校政策制定、空间环境建设、教学设施配置、课程体系构建和教学方式优化。围绕儿童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统筹优化设施功能布局，引导学校空间适儿化建设，拓展高品质学习空间和活动空间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改革创新，结合校情实际，挖掘特色资源、出台创新举措，打造儿童友好服务品牌项目，推进重点功能区域和示范空间适度超前建设。健全完善多领域、多部门工作协作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发挥家校社作用，形成区域内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学校建设的合力。

2. 儿童友好医院建设

将建设儿童友好医院纳入医院的发展规划，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制度。引入儿童友好元素，满足儿童的需求，将就医环境、细节设施等“童趣性”融入到医院的每个角落。立足基层、深入社区、面向家庭倡导新型育儿理念，提供优质养育技巧，指导家庭营造友好型婴幼儿生长环境。

3. 儿童文体科普服务

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为载体，充分发挥松江区红色、海派、江南文化阵地作用，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未成年人科普志愿服务

务活动，推动各社区“为小”志愿服务常态化，不断探索活动形式和服务内容，展示向上向善精神风貌，共护儿童健康成长。

4. 儿童友好城市安全守护

围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防自然灾害和防网络诈骗、禁毒等主题开展系列安全教育宣传活动，组织安全教育模拟演练。以“一米高度”的视角理念对学校周边的空间进行整体改造，让城市建设治理更贴近儿童需求，为孩子们建设保障更到位、空间更充足、设施更安全校园环境，打造儿童安全上学路。

5. 儿童参与城市治理

在充分考虑儿童真实需求和表达可行性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儿童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长效机制，积极组建儿童议事会，开展不同主题、形式各异的儿童议事活动。用儿童的视角观察城市治理的不足，在战略规划和行动计划以及各领域建设指引中将“儿童参与”放在突出位置，请青少年为城市发展建言献策，让下一代成为参与城市建设的主角。

6. 儿童友好智慧城市建設

以儿童需求为导向，努力将数字化渗透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全过程、各领域。谋划和布局一批好用、实用、管用的儿童友好数字化应用场景，以场景的培育打造驱动数字化建设，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实施数字化提升行动，搭建在线教育平台，建设掌上救助服务系统。

（三）儿童友好宣传推广

1. 媒体宣传

通过社交媒体、网络广告、公共场所广告等，提高公众对儿童友好城市的认知和重视程度，鼓励引导社区家庭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建设。创新宣传方式，采用更多新颖、有趣的宣传方式，如微电影、动画、互动游戏等，吸引公众的关注和参与。

2. 社会宣传

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城市标识、宣传标语等征集活动，形成鲜明的城市品牌形象，向全社会生动展示松江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理念。坚持党建引领，社会氛围营造与文明城区创建相结合，在城市公共设施、服务网点、居民区、社区公告栏设置儿童友好宣传内容。汇集学校、成员单位、社区家庭等多方面力量，广泛开展各类儿童友好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3. 对外交流

在国际儿童节、世界儿童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展示活动。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全面提升松江区儿童友好城市品牌影响力，面向港澳台和海外儿童，宣传学习松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区域文化传播，延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